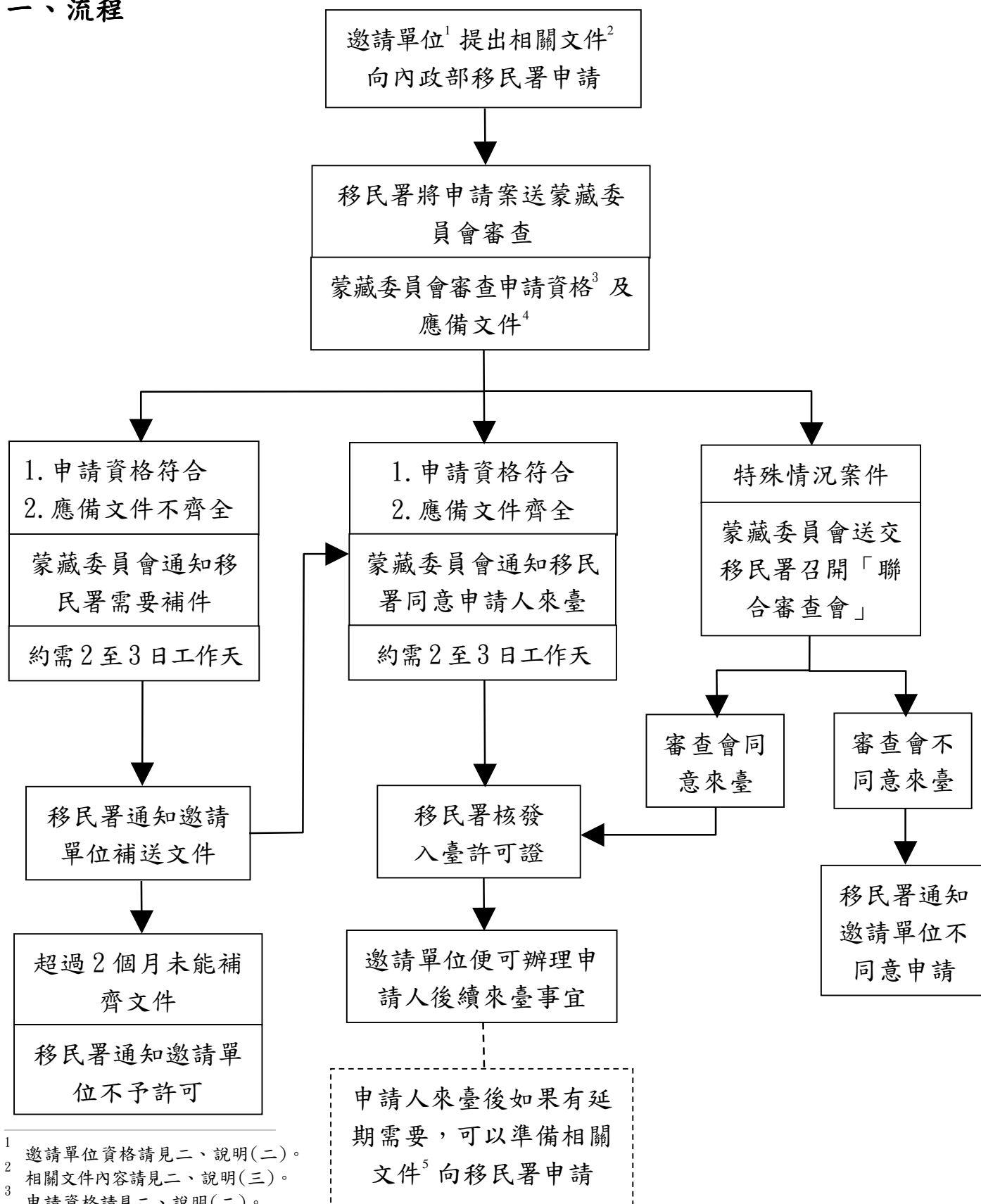


參、大陸地區藏傳佛教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

一、流程



¹ 邀請單位資格請見二、說明(二)。

² 相關文件內容請見二、說明(三)。

³ 申請資格請見二、說明(二)。

⁴ 同2。

⁵ 申請延期相關文件請見二、說明(四)。

二、說明

(一)申請程序

1. 有關大陸地區藏傳佛教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業務，是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擔任主管機關，蒙藏委員會協助審查專業資格。
2. 由邀請單位提出相關文件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後，移民署將案件送到蒙藏委員會審查。經書面審查，如果申請資格符合、但是應備文件不齊全，蒙藏委員會在 2 到 3 天內通知移民署需要補件，再由移民署通知邀請單位補送相關資料。在申請資格符合、應備文件齊全的情形下，蒙藏委員會將在 2 到 3 天內通知移民署同意申請人來臺，移民署就會核發入臺許可證，由邀請單位辦理人員來臺後續事項。
3. 如果申請案情況特殊或有疑義，蒙藏委員會將在 2 到 3 天內提報移民署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聯合審查會」審查，由審查會決定是否同意申請人來臺。

(二)申請資格

1. 邀請單位資格：政府機關(構)學校、財團法人、依法設立一年以上相關專業領域之人民團體、寺廟、教會(堂)。
2.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：具備藏傳佛教專業的大陸地區人民。

(三)應備文件

1. 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。
2. 保證書。
3. 活動計畫及行程表。

4. 邀請單位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。但設立 1 年以上之人民團體、寺廟、教會(堂)應附立案或登記滿 1 年證明影本及近 1 年會務(含預、決算報告)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。
5. 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。
6. 大陸地區核發效期 6 個月以上護(證)照、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影本。
7. 申請人在國外地區或香港、澳門，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、居留證、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。
8. 團體名冊。
9. 經內政部移民署或蒙藏委員會指定的文件。

(四)注意事項

1. 申請人來臺活動行程最長不得超過 1 個月，如有延期需要，可以準備相關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，每次延長期間不得超過 1 個月。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。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(1)延期申請書。
 - (2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。
 - (3)大陸地區核發的有效證照影本。
 - (4)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從 103 年 1 月 1 日開始，大陸地區藏傳佛教專業人士來臺申請方式已經改成「網路申請」，相關資訊請洽詢移民署，洽詢專線：02-23889393 分機 2622，移民署網站：
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ct.asp?xItem=1136505&ctNode=32828&mp=mt>。